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订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李 军：_____

李 锋：_____

王 霞：_____

李 华：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